

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8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“雁湖鲜食营养健康食品项目”的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公示其环境影响报告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，可以公示全本。

特此说明！

